

##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审议。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2 层西侧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47,531,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3,050,000 股的 52.1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京付主持。经参会股东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在关联股东京能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19,500,00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京能集

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2.5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年息为 8.073%, 期限三个月。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童自明律师出席了此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26 日